#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0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一乙方：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注释1)的使用和推广应用，共同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使用“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进行学习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代理商，开展“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乙方成为代理商的基本条件

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须了解并熟悉甲方的代理商制度，“pp教育”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甲方对提出经销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乙方代理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负责“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产品的正常运作，为乙方发展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软件升级，修正错误，在线技术支持等)，但不包括乙方责任的内容;对于甲方产品的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甲方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2.2甲方为乙方及其发展的用户提供免费培训。

2.3甲方负责制定相关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

2.4甲方持续完善代理商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乙方开展代理商业务。

2.5甲方持有“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的全部所有权。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向客户提供“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的内容及使用方法，提供客户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经销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3.2乙方承诺不以低于甲方给予其的零售价发展客户，与其它代理商进行不正当竞争，也不从事其他损害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违反此义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同时，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乙方在申请“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新用户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有关协议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其他收费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

3.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届时有效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所选择的“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到期用户续费，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乙方未及时为其到期用户续费造成用户名被删除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5乙方应对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6乙方可以使用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及课程编码学习法名义开拓市场。

4.付款/结算条款/与代理商级别

乙方代理甲方提供的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系统”)，具体内容及服务如下：

独家代理：

4.1、乙方向甲方交纳独家代理费元(人民币大写)，乙方成为省市区县镇独家代理商。享有该地区独家代理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甲方自主研发的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万，乙方销售额向甲方返款30%。在两个月内，应乙方要求中，甲方可以无条件将代理费退还给乙方。乙方需将甲方所铺的货返回给甲方。(见附件1)

4.2、代理商可以在授权区域招经销商也可以直接采取连锁经营。订购产品名录见附件4

4.3、可以使用课程编码学习法开办辅导班，公司提供技术与平台，该项服务免费。

4.4、如乙方采用课程编码学习法对学生进行辅导，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办辅导班所需要的各类辅助服务，如制定学习方案、提供阶段试卷等。

4.5甲、乙双方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见附件2)。

4.6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见附件3)。

4.7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将按照总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价格销售。

5.违约责任

5.1乙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2如因乙方原因(如未按交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付款不及时等)造成用户争议，由乙方负责。

5.3如因甲方技术原因给“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产品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免责条款

6.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海底光缆受撞船事件的影响而损坏，通信线路或服务器发生超出甲方防范与预见能力的故障等类似事件。

6.2甲方在进行“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服务器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乙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

7.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7.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5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8.附则8.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8.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由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甲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由双方另签新合同。

8.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5双方未尽事宜可增加附页，法律效应等同于主页。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甲方电话：5乙方电话：

公司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二**

本协议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当事人一方\_\_\_\_\_\_\_\_\_公司按中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与他方当事人\_\_\_\_\_\_\_\_\_公司，按\_\_\_\_\_\_\_\_\_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_\_\_\_(以下简称代理商)所签订。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任与接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卖方指定代理商为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商品的独家代理商，在第三条所规定的区域内招揽顾客的订单。代理商同意并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代理商的义务

代理商应严格遵守卖方随时给予的任何指令，而且不得代表卖方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以及订立契约、合同或作其他对卖方有约束力的行为。对于代理商违反卖方指令或超出指令范围所用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卖方都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代理区域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区域是：\_\_\_\_\_\_\_\_\_(以下简称区域)。

第四条代理商品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商品是\_\_\_\_\_\_\_\_\_(以下简称商品)。

第五条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卖方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出口代理商品。代理商也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经销、分销、或促俏与代理商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商品，也不能招揽或接受或区域外销售为目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卖方都应将其转交给代理商。

第六条最低代理额和价格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卖方通过代理商每所(12个月)从顾客处收到的货款总金额低于\_\_\_\_\_\_\_\_\_，则卖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代理商解除本协议。卖方应经常向代理商提供最低的价格表以及商品可以成交的条款、条件。

第七条订单的处理

在招揽订单时，代理商应将卖方成交的条件、合同的一般条款充分通知顾客，也应告知顾客任何合同的订立都须经卖方的确认。代理商应将其收到的订单立即转交给卖方，以供卖方选择是否接受订单。卖方有权利拒绝履行或接受代理商所获得的订单或订单的一部分，而代理商对于被拒绝的订单或其中的一部分，无任何佣金请求权。

第八条费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如电讯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商品销售的费用，都应由代理商承担。除此以外，代理商还应承担维持其办公处所、销售人员以及用于执行卖方中有关代理商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佣金

卖方接受代理商直接获得的所有订单后，就应按商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_\_\_\_，以\_\_\_\_\_\_\_\_\_(货币)支付给代理商佣金。佣金只有在卖方收到顾客的全部货款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以汇付方式支付。

第十条商情报告

卖方和代理商都应按季度或按对方要求提供有关市场信息的报告，以尽可能促进商品的销售。代理商应向卖方报告商品的库存情况、市场状况及其他商业活动。

第十一条商品的推销

在代理区域内，代理商应积极地充分地进行广告宣传以促进商品的销售。卖方应向代理商提供一定数量的广告印刷品、商品样本、小册子以及代理商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工业权保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但仅限于代理商品的销售。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后，代理商地销售库存代理商品时，仍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代理商也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代理商品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工业产权，都属于卖方所有，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一旦发现侵权，代理商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采取措施保护卖方产权利益。

第十三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在本协议终止前至少3个月，卖方或代理商应共同协商协议的续延。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续延，在上述规定的条款、条件下，附上补充文件，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另外\_\_\_\_\_\_\_\_\_年。发生续延，本协议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第十四条协议的中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如第五、六、十一条，双方当事人应争取及时解决争议的问题以期双方满意。如果在违约方接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问题仍不能解决，非违约方将有权中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无力偿付债务、清算、死亡以及被第三人兼并，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中止本协议，而无需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不负责任：自然灾害、政府采购或禁令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附上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准据法

本协议有关贸易条款应按\_\_\_\_\_\_\_\_\_解释。本协议的有效性、组成以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七条仲裁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三**

供货人：\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商品及数量

甲方委任乙方为\_\_\_\_\_\_\_\_\_\_\_\_\_商品的独家销售代理人。乙方保证在协议期间销售上述商品不少于\_\_\_\_\_\_\_\_\_\_\_\_\_(数量或金额)。

3.销售地区

以\_\_\_\_\_\_\_\_\_\_\_\_\_地区为限。

4.订单的确认

协议商品的有关数量、价格和运输期，应在逐笔交易中确认，其细节详见甲方销货确认书。

5.付款(选择下列方式)

(1)在订单确认后，乙方应于有关销货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百分之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并于开证后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由方准备装运。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佣金

甲方于收妥货款后，按每批货物发票价值的百分之\_\_\_\_\_\_\_向乙方汇付佣金。

7.市场情况报告

乙方有义务每三个月向甲方寄送一次详细的报告，反映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消费者意见。乙方还应随时将其他供货人所报同样商品的样品，连同其价格、销售情况、广告资料等寄给甲方参考。

8.广告宣传费用

乙方应负担协议期间在上述地区的一切广告宣传费用。所有用作广告宣传的和必须送交甲方取得事前同意。

9.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签字后保持有效\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果一方需要，延长协议必须在满期前\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仲裁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其他条款

(1)甲方不应向上述地区的其他客户供应协议商品，如有任何直接询盘均要转给乙方。但是，如有任何客户坚持要与甲方直接交易，甲方有权直接成交。在后一情况下，甲方应送乙方销货确认书副本一份，并按该笔交易标的净值的百分之\_\_\_\_\_\_为乙方保留佣金。

(2)乙方未能在\_\_\_\_\_\_月之内向甲方寄送至少\_\_\_\_\_\_(数量或金额)的订单，则甲方不再受本协议的约束。

(3)对于双方政府间的交易，甲方有权按其政府授权直接成交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应干涉这种直接交易，也不应对此提出索赔或佣金的要求。

(4)其他条款应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货确认书为准。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供货人)：\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签署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四**

甲方：北京万邦君意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简称甲方)

乙方：(在本合同中简称乙方)

在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合同区域内，甲方同意将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乙方，乙方接受了甲方的授权，并就此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定义

1、合同产品

①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1中所列出的品目，及经双方协议书面追加的其他产品。

②甲方有停止销售和更改合同产品规格的权利。2、合同区域的范围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区域」，是指乙方销售合同产品的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省

境内」(以下简称)。3、合同期间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期间」，是指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第2条独家销售权

1、指名

根据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种条件，甲方做为德国implen产品的中国区授权独家销售商指定乙方在合同区域内独家销售本合同产品。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名。2、当事者之间的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之间为买方和卖方的关系，乙方接受甲方的培训或技术指导。3、独占性

甲方接到本合同区域内合同产品的订货和报价需求时，必须转给乙方;当乙方接到从合同区域外合同产品的订货或询价时，也必须转给甲方。4、订购样机

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扩大合同区域销售，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乙方必须从甲方订购样机一台，作为宣传展示之用。

第3条合同产品的价格

1、合同产品的价格

本合同产品的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2、价格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产品的价格在20xx年12月底前保持不变。

第4条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给甲方。2、甲方同意乙方订货后，应将订货回执通知给乙方。

第5条付款

1、乙方订货时应将所订合同产品货款总值的30%预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内，作为定金。2、在甲方向乙方发货前30日内，乙方应将所订合同产品货款的其余部分清结完毕。

第6条交货

1、交货地点以减少在途运输时间和途中损坏为原则由双方商定。2、无偿品、样品或小件产品，可以通过邮寄等方式交付。3、交货时间以订货时所确定的期限为准。

第7条质量保证

1、甲方的责任

合同产品出货后2个月之内，非因运输、调试安装、保管或使用不当出现故障时，甲方有义务免费修理或更换瑕疵部件。2、乙方责任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故障或损坏时，由乙方负责所需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费用：①不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发行的安装调试说明书使用;②在不适当条件下使用或保管仪器;③合同产品设计用途以外使用;

④其他乱用或改造;

⑤没有甲方的商标或产品序列号码的产品。3、第三方责任

当合同产品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毁)时，由运输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8条最低购入量

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购入(销售)合同产品的数量最低不得少于台(套)。

第9条乙方的活动

1、促销活动

①乙方必须竭尽全力在合同区域内宣传、促销合同产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样本。

②当乙方在商品交易会、展会上出展(合同)产品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独创的有意义的资料作为参考。

③当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产品促销信息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情报。2、销售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机构和人员从事合同产品的专门销售工作。3、售后服务

①乙方有义务负责所售合同产品的售后维修等服务;甲方需提供本合同产品的技术支持，包括为乙方培训维修人员，为乙方培训销售人员。

②本合同(期间结束)执行终止后，如果双方不再续约时，乙方需将最终用户的名单无偿地提供给甲方。

4、遵守法律

在合同期间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损害合同产品、甲方以及合同产品生产厂家的声誉。

第10条解除合同

1、终止合同

在合同一方或者双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即可解除：①依法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时;

②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履行本合同确有困难时;③因合并、分立或被其他企业收购而解散时;④企业法人地位灭失或变更时;⑤不能按约定付款(供货)时;

⑥遭遇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时;

⑦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中止合同且无争议事项时。2、违约责任

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纷争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2条另则

1、完全协议

本合同是根据合同中所规定合同产品销售权利所制定，甲乙双方所作出的唯一协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依法生效。2、禁止转让

本合同及合同中所赋予乙方的任何权力，禁止转让给第三者。

3、协议事项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甲方：法人代表：乙方：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签订地点：

年月日 年月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五**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2.委任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独家代理，为第三条所列商品从第四条所列区域的顾客中招揽订单，乙方接受上述委任。

3.代理商品

\_\_\_\_\_\_\_\_\_。

4.代理区域

仅限于\_\_\_\_\_\_\_\_\_

5.最低业务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上述代理区域内的顾客处招揽的上述商品的订单价值不低于\_\_\_\_\_\_\_\_\_美元。

6.价格与支付

每一笔交易的货物价格应由乙方与买主通过谈判确定，并须经甲方最后确认。

付款使用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买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信用证须在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

7.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乙方以外的渠道向\_\_\_\_\_\_\_\_\_顾客销售或出口第三条所列商品，乙方不得在\_\_\_\_\_\_\_\_\_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也不得招揽或接受以到\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为目的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_\_\_\_\_\_\_\_\_其他商家的有关代理产品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乙方。

8.商情报告

为使甲方充分了解现行市场情况，乙方承担至少每季度一次或在必要时随时向甲方提供市场报告，内容包括与本协议代理商品的进口与销售有关的地方规章的变动、当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买方对甲方按协议供应的货物的品质、包装、价格等方面的意见。乙方还承担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类似商品的报价和广告资料。

9.广告及费用

乙方负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新加坡销售代理商品做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用于广告的声像资料，供甲方事先核准。

10.佣金

对乙方直接获取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订单，甲方按净发票售价向乙方支付5%的佣金。 佣金在甲方收到每笔订单的全部货款后才会支付。

11.政府部门间的交易

在甲、乙双方政府部门之间达成的交易不受本协议条款的限制，此类交易的金额也不应计入第五条规定的最低业务量。

12.工业产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有关洗衣机，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并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_\_\_\_\_\_\_\_\_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工业产权为甲方独家拥有。 一旦发现侵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甲方权益。

1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如期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除非作出相反通知，本协议期满后将延长\_\_\_\_\_\_\_\_\_个月。

14.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被发现违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5.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16.仲裁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六**

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由有关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按双方同意的下列条件发展业务关系：

1.协议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任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独家代理，为第三条所列商品从第四条所列区域的顾客中招揽订单，乙方接受上述委任。

3.代理商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代理区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最低业务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上述代理区域内的顾客处招揽的上述商品的订单价值不低于\_\_\_\_\_\_\_\_\_美元。

6.价格与支付

每一笔交易的货物价格应由乙方与买主通过谈判确定，并须经甲方最后确认。

付款使用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买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信用证须在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

7.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道向\_\_\_\_\_\_\_\_\_顾客销售或出口第三条所列商品，乙方不得在\_\_\_\_\_\_\_\_\_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也不得招揽或接受以到\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为目的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_\_\_\_\_\_\_\_\_其他商家的有关代理产品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乙方。

8.商情报告

为使甲方充分了解现行市场情况，乙方承担至少每季度一次或在必要时随时向甲方提供市场报告，内容包括与本协议代理商品的进口与销售有关的地方规章的变动、当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买方对甲方按协议供应的货物的品质、包装、价格等方面的意见。乙方还承担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类似商品的报价和广告资料。

9.广告及费用

乙方负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在\_\_\_\_\_\_\_\_销售代理商品做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用于广告的声像资料，供甲方事先核准

10.佣金

对乙方直接获取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订单，甲方按净发票售价向乙方支付5%的佣金。佣金在甲方收到每笔订单的全部货款后才会支付。

11.政府部门间的交易

在甲、乙双方政府部门之间达成的交易不受本协议条款的限制，此类交易的金额也不应计入第五条规定的最低业务量。

12.工业产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有关\_\_\_\_\_\_\_\_\_，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并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_\_\_\_\_\_\_\_\_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工业产权为甲方独家拥有。一旦发现侵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甲方权益。

1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如期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除非作出相反通知，本协议期满后将延长12个月。

14.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被发现违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5.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16.仲裁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七**

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由有关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按双方同意的下列条件发展业务关系：

1.协议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任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独家代理，为第三条所列商品从第四条所列区域的顾客中招揽订单，乙方接受上述委任。

3.代理商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代理区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最低业务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上述代理区域内的顾客处招揽的上述商品的订单价值不低于\_\_\_\_\_\_\_\_\_美元。

6.价格与支付

每一笔交易的货物价格应由乙方与买主通过谈判确定，并须经甲方最后确认。付款使用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买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信用证须在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

7.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乙方以外的渠道向\_\_\_\_\_\_\_\_\_顾客销售或出口第三条所列商品，乙方不得在\_\_\_\_\_\_\_\_\_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也不得招揽或接受以到\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为目的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_\_\_\_\_\_\_\_\_其他商家的有关代理产品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乙方。

8.商情报告

为使甲方充分了解现行市场情况，乙方承担至少每季度一次或在必要时随时向甲方提供市场报告，内容包括与本协议代理商品的进口与销售有关的地方规章的变动、当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买方对甲方按协议供应的货物的品质、包装、价格等方面的意见。乙方还承担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类似商品的报价和广告资料。

9.广告及费用

乙方负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在\_\_\_\_\_\_\_\_销售代理商品做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用于广告的声像资料，供甲方事先核准

10.佣金

对乙方直接获取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订单，甲方按净发票售价向乙方支付5%的佣金。 佣金在甲方收到每笔订单的全部货款后才会支付。

11.政府部门间的交易

在甲、乙双方政府部门之间达成的交易不受本协议条款的限制，此类交易的金额也不应计入第五条规定的最低业务量。

12.工业产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有关\_\_\_\_\_\_\_\_\_，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并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_\_\_\_\_\_\_\_\_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工业产权为甲方独家拥有。 一旦发现侵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甲方权益。

1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如期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除非作出相反通知，本协议期满后将延长12个月。

14.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被发现违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5.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甲方：乙方：日期：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八**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议项：

一、甲方在 省(市)境内为乙方指定的产品销售独家代理商，乙方给甲方颁发《产品独家代理证书》。

二、乙方产品在甲方区域的销售权完全归甲方独有，任何单位、团体、个人均不得侵权。

三、甲方所在区域的产品有特殊的识别号码，其它区域不得与甲方区域相冲突，否则被视为串货，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被收回产品代理经销权并追究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通过会展、宣传等方式所收集到的客户信息，凡是属于甲方所辖区域的，乙方将无条件全部转让由甲方负责联络洽谈，有需要乙方配合的，合理条件下，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五、甲方如需乙方配合产品知识、特点、优势等方面之培训，要求乙方派人到达甲方公司的，甲方应承担乙方选派人员的单程机(车)票和培训期间食宿安排。

六、乙方将样品负责配送给甲方套数：省级代理300套，市级代理20套。

七、甲方每批下单数量不低于壹万套/家客户。

八、甲方具备乙方独家代理条件是预付给乙方货款：省级独家代理拾万(￥100000.00)圆，市级独家代理叁万(￥30000.00)圆。在甲方定货过程中分批充抵货款，在货款充抵完毕后，甲方应及时补充足预付货款全额，否则乙方将视甲方为自主放弃区域独家代理权。

九、甲方从事客房消耗品三年以上销售经历，有独立的销售团队，服务客房三星级以上酒店者，乙方将优先考虑为独家代理合作伙伴。

十、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权负责赔偿责任。

十一、如因乙方延期交货，而未经甲方认可，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带给甲方损失之赔偿责任。

十二、如因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人为不可抵抗因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尽力减少甲方损失。

十三、乙方有责任依据甲方提供的合理建议而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开发新产品，使乙方产品在甲方市场上占有优势竞争力。

十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与甲方客户联络，唯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甲方客户联络，联络结果甲方有权知道。

十五、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客户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客户样品的客户创意方案转交别家客户套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十六、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区域宾馆酒店报价，一切与宾馆、酒店用品公司等全部交甲方独家办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九**

委托人：a公司，注册地：

代理人：b公司，注册地：

鉴于：代理人是地区从事贸易的公司;委托人欲开拓地区产品市场。 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代理人的责任

委托人授予代理人在地区(下称指定地区)销售第三条规定的产品(下称指定产品)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议签字日起委托人不得再指定其他任何公司作为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并负责控制其他代理人将产品销往该地区。

第二条 代理人权限

代理人负责在指定的地区按照委托人拟定的条件或格式条款，招揽订单，并迅速将订单转至委托人，由委托人决定是否接受，并最终与相对人(第三人)订立买卖合同。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签订具有任何约束力的合同。

委托人未在15日内或合同期限内没有明确回复，则视订单已被接受。订单一经委托人接受，即在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效力。 或者：

第三条 代理人权限

代理人有权在指定地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合同条款(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也可以作为附加加以明确，也可以是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订立销售合同，并负责加以明确，也可以是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订立销售合同，并负责收取货款。(在这里可以约定代理人承担付款责任，即成为代理人，由代理人向第三人追偿;也可以约定，因交易相对不履行合同时，应将合同权利转移给委托人，由委托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条 产品

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同意代理委托人的如下产品：

随着代理商的营销业务的增加，委托人将适当增加代理商品的范围。 前款所定产品不因委托人的产品技术或性能更新而终止或改变，对于同种类的产品的新产品 ，代理人具有当然的继续代理权。

第五条 代理人义务

代理人应竭力推销委托人的产品，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 ，进行广告宣传，参与展销会等措施，以扩大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代理人应严格遵照本合同和附件的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指示，履行产品销售代理义务。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委托人关于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指令。

代理人应尽合同的注意、技能和勤勉履行代理义务，特别是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或疏忽而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本人承担责任。

代理人有协助委托人收回应付款的义务。在有必要对第三人提起诉讼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并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诉讼(适用于媒介代理)。

或相似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 商竞争的任何厂商中获利，更不得制造与指定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第六条 信息公开和商情通报

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提供包括销售条件、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同时，委托人应将产品的价格、销售条件或付款方式和任何变更及时通知代理人。

代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公开与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实，特别有可能影响委托人作出是否接受客户订单决定的信息。

代理人应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其销售进展情况、市场行情、客户反馈意见;向委托人提供真实 有效的账册记录、真实的商业标证，使委托人了解真实销售量和销售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和保护

代理人有权使用委托人的商标、商号和其他任何标志，但其惟一目的是标识和宣传指定产品 ，且只限于本合同的范围内产品的销售和宣传。

代理人在此承诺，这些无形财产永远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擅自将委托人的 商标、商号或符号注册，成为自己的财产，也不擅自使用于其他场合的产品;同时，这一权利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时而终止。

代理人一旦发现委托人的商标、商号或标志被侵权时，应通知委托人。

第八条 佣金

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

订单额少于 美元，按商品净价的 %收佣;

订单额超过美元，按商品净价的%收佣。

商品净价，即扣除运费、保险费等的商品价格。经代理人递交的订单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委托人即应向代理人支付佣金(或者：在委托人与第三人达成有效合同，支付一半佣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付全部佣金;或者待全部履行完毕后，再支付佣金)。

对于源自于指定区域的重复订单，代理人有权获得全额佣金(或按当事人约定的比例获取佣金)。

对于指定区域内的客户与直接委托人达成交易的,代理人有权减半收取佣金(当事人可作其他约定)。

第九条 费用

代理人办公费、工资福利开支由代理人自己支付。

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的费用，如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广告费等由委托人负担(或按约定比例分摊，如按50%分摊)，

但代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有效的原始票证。

第十条 转代理和分代理

委托人给予代理人的独家代理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

代理人可以指定分代理人，以建立营销网络体系。但分代理候选人的选定，应事先征求委托人的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代理人应与分代理人签订与本合同不相冲突和不违背委托人利益的代理协议，并将一份送交委托人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代理合同有效期为1年(或3年);期满后，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本协议将自动延长1年，并可依

此方法续展。本协议在自动续展年满3年(或5年)后，双方可以考虑重新签订协议，给予代理人以更优惠的代理条件。任何一方在期满前3个月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第×条第×款的规定时，委托人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负任何责任。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合同终止时，代理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的所有资料、代理人有关委托人的业务所有账册及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其他文件，一并归还于委托人。

合同终止后1年内，代理人不得代理与委托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或竞争对手的产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略)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和增补，应采取书面形式。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同时签署日期或最后签署日起正式生效。

如本合同中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公司(印章) b公司(印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_\_\_\_\_、\_\_\_\_\_代理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独家代理商。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

1.产品相关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电汇、现金、汇票

3.结算方式：乙方和甲方直接按供货价结算

4.合同标的额

本合同乙方首次进货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销售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销售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如一年内乙方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完成双方协定的条款，乙方同意自下一年度开始年任务自然增长\_\_\_\_%，本合同可自然续签;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协定的条款，经双方同意协商可根据所在区域的情况，调整任务量后续签或解除合同，其它约定不变。

6.首批进货额货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将首批进货款交达甲方指定帐户(款汇出时请传真通知)。如延期十五日未交足约定款项，则视为乙方自然解除合同，解约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原代理地区继续诚招独家代理商;

8.甲方对各代理商的代理地区执行区域货物编码管理

8.1首批甲方在收到乙方全款\_\_\_\_\_\_\_\_\_\_\_日内发货;(以银行收到日为准)乙方以后进货应提前十天填报发货申请单并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款到后五日内发货(货运单传真给乙方);

8.2合同交货地为：\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市;到达合同交货地的长途铁路或公路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担(指火车或汽车到达该合同交货地点的费用)，到达交货地后短途运费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收到货后，若货物发生破损，乙方应在收货\_\_\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质疑，并将承运的货物损失证明材料邮寄至甲方;

9.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各地代理商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促销、优惠活动等)降低零售价格(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以杜绝不正当竞争

9.1乙方应保证无串货，无违价行为;如发生串货、违价行为，乙方自愿接受处罚，若再次发生，取消其独家代理商资格;

9.2乙方有负责办理所代理区域内产品上市的相关手续的义务;对甲方产品有不得经营假冒、侵权产品的义务;

9.3有按照甲方要求按月、季上报销售统计表、代理商制订全年计划上报公司和新增或撤消销售网点登记表义务，并且终端不得断货;

9.4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退回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等，否则，甲方将按知识产权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或在媒体上曝光;

9.5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附则：

1.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首批货款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的修订内容写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一**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意：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代理期满后,优先考虑代理商的代理权.

二、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授权乙方作为 (区域)甲方产品唯一代理商，

1、授权乙方销售甲方生产的系死产品。

2、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非正常渠道采购或销售假冒产品。

三、供货及付款.

甲方对乙方所购产品实行现款现结政策，在甲方收到乙方定单后，三天内组织发货。

四、贷物提运及费用承担交货地点、运费及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

五、样机提供方法.

乙方可在代理价的基础上按10%优惠购买样机，每种型号只限一台，地区代理需搭建专门的 演示平台，用于搭建演示平台的样机可按照优惠价购买。原则上每个地区代理仅可分批购买10台享受优惠价格的演示平台样机。

乙方以优惠价格购买的样机，不得随意进入市场流通，因而干扰整个价格体系。甲方保留检查权力若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减少相应的优惠条件。

六、乙方承诺销量.

乙方销售不得低于五台，即可取得上述地区代理权，省级代理不得低于10台，即可取得上述省级代理权。

七、地区广告宣传及促销.

极限的区域性市场促销活动，原则上技术市部合同代理商联合组织。

1、乙方在开发初期市场中，所需的广告宣传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自负。

2、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的品牌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利益及名义。

3、乙方为宣传甲方产品所做的广告宣传及商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应先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价格保护.

经甲方核准，自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粉墙机出厂价为 元/台。

甲方在某一机型降价(统一报价)以后，三天内对乙方此前30日内该机型的已付款进货进行价格维护。价格补偿仅用于下一次进货。

价格保护额=原代理价—新代理价其它：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市场优势的定型产品、过硬的技术支持和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以帮助乙方拓展市场。

2、 阶段性地提供产品统一销售报价，并及时交流有关信息。

3、 努力保障顺畅供货。

4、 对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支持。

5、 对乙方在进行极限产品直销过程中，出现的一次提货10台的最终用户定单，在价格上遇到竞争对手压价时，经调查核实，厂方可对此单独实行特殊价格。

6、 甲方负责维护正常销售市场秩序。

二、乙方责任.

1、遵守甲方有关代理协议。

2、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全力作好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维护甲方产品形象。

3、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

4、乙方无权转让甲方授权的特约代理商。

5、乙方有义务推广甲方产品。

三、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合同法办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产品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合同。

一、代理销售产品

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产品为： 该产品的规格： ，型号：技术性能：质量标准： 用途：

二、代理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上述产品，乙方保证不再委托任何第三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销售上述产品，包括不得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团队、小组等各种形式的销售组织销售上述产品。

三、独家代理期限

甲方独家代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独家代理期限期满前一年内，甲乙双方应协商是否延长本合同期限。如未能延期的，甲方仍然有权代理销售上述产品。

四、独家代理区域

甲方独家代理销售区域为全球所有区域。

五、运输、运输费用

一般情况下，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保质保量地安全及时地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接收人。

六、产能保证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销售数量预测，备足存货、确保产能，保证甲方随时能够预订产品，不影响甲方的销售工作和客户的生产用货。

具体预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销售

乙方给予甲方的供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销量任务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甲方销量为\_\_\_\_\_\_台/月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甲方销量为\_\_\_\_\_\_台/月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甲方销量为\_\_\_\_\_\_台/月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上述产品不侵害他人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果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起诉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九、客户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供货、质保、售后服务等服务，如发生任何异议或投诉等，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甲方配合解决问题。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以下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不负责任：自然灾害、政府采购或禁令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附上证明材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样式或者材料明显变更，则甲方可将此订单货物全数退货，并由乙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营业损失及商誉损失。

3、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甲方前期成本和费用、预期利益等损失。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时，应当同时承担甲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诚实信用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保证不侵害对方合法权益。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分歧、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件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联系人等为真实、准确的送达地址，一方将文书邮寄上述送达地后3日，视为送达。

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告知另一方。如因地址变更等造成无法送达的，则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后果。

十四、争议处理

如双方不能协商处理纠纷的，则可以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年 月日 年 月 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 乙双方根据民事及中国软件相关法律，并根据诚信及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定此合同。双方申明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所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严格执行本合同如下内容：

一、 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_地区总代理，享受甲方制定的一切优惠政策。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产品均为正版产品并保证乙方所在区域即\_\_\_\_\_\_\_\_地区的独家代理权，且不得自行直接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客户销售本合同的标的物。

2、甲方新品上市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支持、信息及资料便于乙方开展销售及宣传工作，乙方在销售方面应积极密切配合。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销售、市场、库存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每次发货量由双方协商决定。首次订货量不得低于\_\_\_\_\_万元(折扣后)。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积极主动推广甲方的产品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市场活动，便于促进销售。

2、 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调换。(乙方造成的人为损坏如划伤、压裂等情况不在甲方负责调换范围内)。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相关价格、代理规定等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但是，甲方如有欺诈行为，即销售给乙方的价格高于其他代理商的，那么乙方不受上款规定约束。

4、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做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产品发版权及商标权，在销售过程中，一但发现版权被他人侵犯，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帮助。

5、 乙方可自行向其下属经销商或专卖店供货。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一旦发生违约，违规行为对甲方名誉、经济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特约经销商的资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2、甲方如果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增设代理或者直接实施销售行为的或有价格欺诈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五、销售政策：

1、 乙方须销售甲方的全部产品，甲方销售给乙方价格为零售价的\_\_\_\_\_折(除特殊产品以外)。零售价见附表。

2、 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六、交货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

2、 铁路：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须产品走铁路运输运送到乙方所在城市的车站，由乙方负责从车站提货。

3、 公路：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须产品走公路运输公司运送到乙方所在城市的货运公司，由乙方负责从货运公司提货。

4、 乙方应在收到货后应立即验货核查，如有问题须在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三天内没收到乙方的通知视为本批货与甲方的出库单数量、品种核对无误。

5、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调货时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传真复印件有效。

3、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_年\_\_月\_\_日。

附：零售价格表。(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_\_\_\_\_、\_\_\_\_\_代理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独家代理商。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

1.产品相关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电汇、现金、汇票

3.结算方式：乙方和甲方直接按供货价结算

4.合同标的额

本合同乙方首次进货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销售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销售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如一年内乙方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完成双方协定的条款，乙方同意自下一年度开始年任务自然增长\_\_\_\_%，本合同可自然续签;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协定的条款，经双方同意协商可根据所在区域的情况，调整任务量后续签或解除合同，其它约定不变。

6.首批进货额货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将首批进货款交达甲方指定帐户(款汇出时请传真通知)。如延期十五日未交足约定款项，则视为乙方自然解除合同，解约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原代理地区继续诚招独家代理商;

8.甲方对各代理商的代理地区执行区域货物编码管理

8.1首批甲方在收到乙方全款\_\_\_\_\_\_\_\_\_\_\_日内发货;(以银行收到日为准)乙方以后进货应提前十天填报发货申请单并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款到后五日内发货(货运单传真给乙方);

8.2合同交货地为：\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市;到达合同交货地的长途铁路或公路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担(指火车或汽车到达该合同交货地点的费用)，到达交货地后短途运费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收到货后，若货物发生破损，乙方应在收货\_\_\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质疑，并将承运的货物损失证明材料邮寄至甲方;

9.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各地代理商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促销、优惠活动等)降低零售价格(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以杜绝不正当竞争

9.1乙方应保证无串货，无违价行为;如发生串货、违价行为，乙方自愿接受处罚，若再次发生，取消其独家代理商资格;

9.2乙方有负责办理所代理区域内产品上市的相关手续的义务;对甲方产品有不得经营假冒、侵权产品的义务;

9.3有按照甲方要求按月、季上报销售统计表、代理商制订全年计划上报公司和新增或撤消销售网点登记表义务，并且终端不得断货;

9.4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退回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等，否则，甲方将按知识产权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或在媒体上曝光;

9.5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附则：

1.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首批货款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的修订内容写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日期：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2.委任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独家代理，为第三条所列商品从第四条所列区域的顾客中招揽订单，乙方接受上述委任。

3.代理商品

\_\_\_\_\_\_\_\_\_。

4.代理区域

仅限于\_\_\_\_\_\_\_\_\_

5.最低业务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上述代理区域内的顾客处招揽的上述商品的订单价值不低于\_\_\_\_\_\_\_\_\_美元。

6.价格与支付

每一笔交易的货物价格应由乙方与买主通过谈判确定，并须经甲方最后确认。

付款使用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买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信用证须在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

7.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乙方以外的渠道向\_\_\_\_\_\_\_\_\_顾客销售或出口第三条所列商品，乙方不得在\_\_\_\_\_\_\_\_\_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上述商品相竞争或类似的产品，也不得招揽或接受以到\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为目的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_\_\_\_\_\_\_\_\_其他商家的有关代理产品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乙方。

8.商情报告

为使甲方充分了解现行市场情况，乙方承担至少每季度一次或在必要时随时向甲方提供市场报告，内容包括与本协议代理商品的进口与销售有关的地方规章的变动、当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买方对甲方按协议供应的货物的品质、包装、价格等方面的意见。乙方还承担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类似商品的报价和广告资料。

9.广告及费用

乙方负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新加坡销售代理商品做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用于广告的声像资料，供甲方事先核准。

10.佣金

对乙方直接获取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订单，甲方按净发票售价向乙方支付5%的佣金。 佣金在甲方收到每笔订单的全部货款后才会支付。

11.政府部门间的交易

在甲、乙双方政府部门之间达成的交易不受本协议条款的限制，此类交易的金额也不应计入第五条规定的最低业务量。

12.工业产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有关洗衣机，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并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_\_\_\_\_\_\_\_\_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工业产权为甲方独家拥有。 一旦发现侵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甲方权益。

1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如期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除非作出相反通知，本协议期满后将延长\_\_\_\_\_\_\_\_\_个月。

14.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被发现违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5.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16.仲裁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六**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拥有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在\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产权号:\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产)。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否则视同乙方代理销售。乙方有权获得合同中约定的中介费。

4.甲方与买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或协议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房地产买卖交易无法完成,甲方应承担买卖双方的中介费.

第三条 费用负担

1、推广费用由乙方负责。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委托价格

1、该房产委托乙方销售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其中卖方的交易税费、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2、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 %内。

3、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 %内，超过该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

1、乙方的中介费为成交额的 % ,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每单 元,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格时，超出部分归乙方。

2、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

甲方与买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甲方在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后应不迟于3天将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取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后应开具收据。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2)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按揭合同、按揭保险单等。

(3)关于代售房地产的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设备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4)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2) 在委托期内，进行网络、媒体、声讯电话等方式的广告、宣传，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的销售活动;

(3) 派送销售房产的有关宣传资料;

(4)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销售的房产、环境及情况;

(5)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房产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本合同所规定的销售价格与浮动幅度。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 方： 乙方：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 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七**

本协议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当事人一方\_\_\_\_\_\_\_\_\_公司按中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与他方当事人\_\_\_\_\_\_\_\_\_公司，按\_\_\_\_\_\_\_\_\_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_\_\_\_(以下简称代理商)所签订。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任与接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卖方指定代理商为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商品的独家代理商，在第三条所规定的区域内招揽顾客的订单。代理商同意并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代理商的义务

代理商应严格遵守卖方随时给予的任何指令，而且不得代表卖方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以及订立契约、合同或作其他对卖方有约束力的行为。对于代理商违反卖方指令或超出指令范围所用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卖方都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代理区域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区域是：\_\_\_\_\_\_\_\_\_(以下简称区域)。

第四条代理商品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商品是\_\_\_\_\_\_\_\_\_(以下简称商品)。

第五条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卖方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出口代理商品。代理商也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经销、分销、或促俏与代理商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商品，也不能招揽或接受或区域外销售为目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卖方都应将其转交给代理商。

第六条最低代理额和价格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卖方通过代理商每所(12个月)从顾客处收到的货款总金额低于\_\_\_\_\_\_\_\_\_，则卖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代理商解除本协议。卖方应经常向代理商提供最低的价格表以及商品可以成交的条款、条件。

第七条订单的处理

在招揽订单时，代理商应将卖方成交的条件、合同的一般条款充分通知顾客，也应告知顾客任何合同的订立都须经卖方的确认。代理商应将其收到的订单立即转交给卖方，以供卖方选择是否接受订单。卖方有权利拒绝履行或接受代理商所获得的订单或订单的一部分，而代理商对于被拒绝的订单或其中的一部分，无任何佣金请求权。

第八条费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如电讯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商品销售的费用，都应由代理商承担。除此以外，代理商还应承担维持其办公处所、销售人员以及用于执行卖方中有关代理商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佣金

卖方接受代理商直接获得的所有订单后，就应按商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_\_\_\_，以\_\_\_\_\_\_\_\_\_(货币)支付给代理商佣金。佣金只有在卖方收到顾客的全部货款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以汇付方式支付。

第十条商情报告

卖方和代理商都应按季度或按对方要求提供有关市场信息的报告，以尽可能促进商品的销售。代理商应向卖方报告商品的库存情况、市场状况及其他商业活动。

第十一条商品的推销

在代理区域内，代理商应积极地充分地进行广告宣传以促进商品的销售。卖方应向代理商提供一定数量的广告印刷品、商品样本、小册子以及代理商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工业权保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但仅限于代理商品的销售。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后，代理商地销售库存代理商品时，仍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代理商也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代理商品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工业产权，都属于卖方所有，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一旦发现侵权，代理商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采取措施保护卖方产权利益。

第十三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在本协议终止前至少3个月，卖方或代理商应共同协商协议的续延。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续延，在上述规定的条款、条件下，附上补充文件，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另外\_\_\_\_\_\_\_\_\_年。发生续延，本协议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第十四条协议的中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如第五、六、十一条，双方当事人应争取及时解决争议的问题以期双方满意。如果在违约方接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问题仍不能解决，非违约方将有权中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无力偿付债务、清算、死亡以及被第三人兼并，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中止本协议，而无需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不负责任：自然灾害、政府采购或禁令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附上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准据法

本协议有关贸易条款应按\_\_\_\_\_\_\_\_\_解释。本协议的有效性、组成以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七条仲裁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产品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合同。

一、代理销售产品

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产品为： 该产品的规格： ，型号：技术性能：质量标准： 用途：

二、代理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代理销售上述产品，乙方保证不再委托任何第三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销售上述产品，包括不得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团队、小组等各种形式的销售组织销售上述产品。

三、独家代理期限

甲方独家代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独家代理期限期满前一年内，甲乙双方应协商是否延长本合同期限。如未能延期的，甲方仍然有权代理销售上述产品。

四、独家代理区域

甲方独家代理销售区域为全球所有区域。

五、运输、运输费用

一般情况下，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保质保量地安全及时地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接收人。

六、产能保证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销售数量预测，备足存货、确保产能，保证甲方随时能够预订产品，不影响甲方的销售工作和客户的生产用货。

具体预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销售

乙方给予甲方的供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销量任务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甲方销量为\_\_\_\_\_\_台/月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甲方销量为\_\_\_\_\_\_台/月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甲方销量为\_\_\_\_\_\_台/月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上述产品不侵害他人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果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起诉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九、客户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供货、质保、售后服务等服务，如发生任何异议或投诉等，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甲方配合解决问题。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以下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不负责任：自然灾害、政府采购或禁令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附上证明材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样式或者材料明显变更，则甲方可将此订单货物全数退货，并由乙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营业损失及商誉损失。

3、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甲方前期成本和费用、预期利益等损失。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时，应当同时承担甲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诚实信用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保证不侵害对方合法权益。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分歧、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件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联系人等为真实、准确的送达地址，一方将文书邮寄上述送达地后3日，视为送达。

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告知另一方。如因地址变更等造成无法送达的，则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后果。

十四、争议处理

如双方不能协商处理纠纷的，则可以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年 月日 年 月 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十九**

合同签定甲方：

合同签定乙方：

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

代理商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注释1)的使用和推广应用，共同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使用“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进行学习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代理商，开展“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乙方成为代理商的基本条件

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须了解并熟悉甲方的代理商制度，“pp教育”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甲方对提出经销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乙方代理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负责“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产品的正常运作，为乙方发展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软件升级，修正错误，在线技术支持等)，但不包括乙方责任的内容;对于甲方产品的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甲方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2.2甲方为乙方及其发展的用户提供免费培训。

2.3甲方负责制定相关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

2.4甲方持续完善代理商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乙方开展代理商业务。

2.5甲方持有“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的全部所有权。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向客户提供“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的内容及使用方法，提供客户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经销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3.2乙方承诺不以低于甲方给予其的零售价发展客户，与其它代理商进行不正当竞争，也不从事其他损害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违反此义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同时，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乙方在申请“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新用户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有关协议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其他收费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

3.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届时有效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所选择的“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到期用户续费，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乙方未及时为其到期用户续费造成用户名被删除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5乙方应对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6乙方可以使用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及课程编码学习法名义开拓市场。

4.付款/结算条款/与代理商级别

乙方代理甲方提供的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系统”)，具体内容及服务如下：

独家代理：

4.1、乙方向甲方交纳独家代理费元(人民币大写)，乙方成为省市区县镇独家代理商。享有该地区独家代理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甲方自主研发的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万，乙方销售额向甲方返款30%。在两个月内，应乙方要求中，甲方可以无条件将代理费退还给乙方。乙方需将甲方所铺的货返回给甲方。(见附件1)

4.2、代理商可以在授权区域招经销商也可以直接采取连锁经营。订购产品名录见附件4

4.3、可以使用课程编码学习法开办辅导班，公司提供技术与平台，该项服务免费。

4.4、如乙方采用课程编码学习法对学生进行辅导，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办辅导班所需要的各类辅助服务，如制定学习方案、提供阶段试卷等。

4.5甲、乙双方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见附件2)。

4.6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见附件3)。

4.7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将按照总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价格销售。

5.违约责任

5.1乙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2如因乙方原因(如未按交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付款不及时等)造成用户争议，由乙方负责。

5.3如因甲方技术原因给“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产品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免责条款

6.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海底光缆受撞船事件的影响而损坏，通信线路或服务器发生超出甲方防范与预见能力的故障等类似事件。

6.2甲方在进行“博学教育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服务器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乙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

7.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7.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5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8.附则8.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8.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由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甲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由双方另签新合同。

8.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5双方未尽事宜可增加附页，法律效应等同于主页。

签字页》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甲方电话：乙方电话：

公司地址：

邮编：邮编：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二十**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出售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自愿将其座落于大连产市 区 路(街) 巷 号 单元 层 号。 结 构 框架 用途 住宅 系国有产权。建筑面积 房证号 。具体内容以房证为准。独家全权委托乙方转让，并代理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

第二条 委托转让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转让房屋的价格确定为金额(大写)：(小写)￥：

2、该委托价格是甲方实际所得金额，过户手续各项税、费，由方承担。

3、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和代甲方承诺任何负担和义务。

4、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转让期限自 止，不包括办理过户及银行贷款所需时间。

5、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授权乙方与方签订，待确认收取定金后甲方再与购买方办理过户，乙方并必须遵守委托协议要求和履行。

6、乙方在转让过程中，实际转让价格高于委托价格，甲方愿意将超额部分作为委托报酬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及办理房屋过户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得对该房屋委托他人转让、赠与、抵押等不利于乙方实现权利的行为。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不存在查封、抵押、债务纠纷等响转让的情形。该房屋如出租在过户时应提供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遵循甲方要求，按照符合委托人利益的原则处理委托事务。

2、乙方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因乙方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害时，乙方承担赔偿损失。

3、乙方在此协议进展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包括宣传、人工、交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当亲自履行受托事务。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事务再转委托他人办理。对于因转让委托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或欲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该房屋委托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另辅)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年月日：

乙 方：年月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_\_\_\_\_、\_\_\_\_\_代理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独家代理商。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

1.产品相关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电汇、现金、汇票

3.结算方式：乙方和甲方直接按供货价结算

4.合同标的额

本合同乙方首次进货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销售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销售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6.首批进货额货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将首批进货款交达甲方指定帐户(款汇出时请传真通知)。如延期十五日未交足约定款项，则视为乙方自然解除合同，解约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原代理地区继续诚招独家代理商;

8.甲方对各代理商的代理地区执行区域货物编码管理

8.1首批甲方在收到乙方全款\_\_\_\_\_\_\_\_\_\_\_日内发货;(以银行收到日为准)乙方以后进货应提前十天填报发货申请单并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款到后五日内发货(货运单传真给乙方);

8.2合同交货地为：\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市;到达合同交货地的长途铁路或公路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担(指火车或汽车到达该合同交货地点的费用)，到达交货地后短途运费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收到货后，若货物发生破损，乙方应在收货\_\_\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质疑，并将承运的货物损失证明材料邮寄至甲方;

9.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各地代理商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促销、优惠活动等)降低零售价格(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以杜绝不正当竞争

9.1乙方应保证无串货，无违价行为;如发生串货、违价行为，乙方自愿接受处罚，若再次发生，取消其独家代理商资格;

9.2乙方有负责办理所代理区域内产品上市的相关手续的义务;对甲方产品有不得经营假冒、侵权产品的义务;

9.3有按照甲方要求按月、季上报销售统计表、代理商制订全年计划上报公司和新增或撤消销售网点登记表义务，并且终端不得断货;

9.4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退回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等，否则，甲方将按知识产权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或在媒体上曝光;

9.5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附则：

1.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首批货款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的修订内容写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销售代理，销售甲方开发建设的\_\_\_\_中广住宅楼\_\_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该房产为住宅，可销售面积房源为 8 套。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自日至日。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并不得自行销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按照上述8套房产总房款的1%标准赔偿乙方。

第三条 销售价格

1、 销售价格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甲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与乙方协商，征得乙方同意后重新制定价格;重新制定价格后，乙方须按照新价格执行。

第四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房款的百分之一。

2、 代理佣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3、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2)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定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所约定房产的代理销售即告完成，即可结算该套房源销售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全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代理该套佣金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的，应付总金额的银行同期利率4倍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关于代售房地产的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房源表、平面图、地理位置图、标准、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表等;

2、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积极积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房二卖等误订情况的发生。

4、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乙方在营业网点进行房源销售;

(2) 采取派单、房源张贴、电话、网络营销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3) 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代收房款或定金。

(4)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做出任何承诺。

(5) 乙方保证代理期限内，每周代客户看房不低于5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佣金。

(6) 乙方工作导致的工商等职权部门纠纷、投诉、罚款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本合同后的相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附件有房产价目表和房源表。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二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标的物： 甲方位于 的房产 委托事项：甲方独家委托乙方就标的物进行转让出售服务。

委托期限：双方签定本协议起 个工作日

房屋价格：经甲方评估标的物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rmb￥ 大写人民币 (扣除佣金、税费后净得价)，乙方认可此价格。 配合行为：双方商定在委托期间，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次的看房或面谈机会。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委托出售标的物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苏州市有关政策及法规，甲方有权出售标的物。如房屋有瑕疵,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如有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委托期间，甲方应将委托出售标地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其它所有能够证明房屋权属之有效证件交由乙方独家保管。

3、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委托代理协议，否则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退还乙方已支付押金，同时支付乙方相当于押金双倍数额之赔偿金。

4、甲方承诺不擅自提高房屋售价。对于因甲方擅自提高房屋售价或严重违反配合条款，导致标的物不能成交的，按照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将受托房屋顺利卖出，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押金，或认可甲方自房款中扣除相当于此数额之款项。乙方认可甲方委托出售标地物之佣金标准为：净得价×1%

6、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及期满一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价格与乙方所曾介绍过的交易对象成交，如违反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1%的佣金。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妥善处理受托事务，努力通过市场渠道寻找买方，并指派专门经纪人负责委托事项，随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2、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买方达成买卖合同。

3、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达成买卖合同，乙方已支付之￥

4、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留置于乙方的全部证件。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产证明等从事委托业务以外的任何其他商业活动。

甲乙双方对溢价的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约定之评估价为甲方最低成交房价，若乙方代理最终售价高于评估价，则超出部分甲方同意与乙方进行成交价支付佣金。

代理收取定金:

1、乙方全权代理甲方收取定金,甲方同意房屋买卖于乙方收到定金时成立生效。(乙方依照独家委托协议的约定，在委托期间代理甲方收受定金后，如甲方不愿依委托条件与乙方所介绍的买方签订买卖合同时，受托义务视为履行完成，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全额服务佣金，并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因买方原因致使房屋买卖不能履行时，定金没收,由甲乙双方平分。

3、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房屋买卖不能履行时，由甲方加倍返还定金给买方。

特殊约定：

1、甲乙双方就委托内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可在本条另行约定:

(若乙方未作特殊声明，则视为乙方对标地物代理出售事项具有全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自由选择买方类型、付款方式、转委托权等，但不表示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甲方不对以上约定表示异议，并不因以上原因而不签署有关买卖合同。)

2、乙方声明：乙方仅有对甲方委托标地物书面材料做文字审核之义务，并不承担对这些材料进行专业鉴别的义务。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标的物出售当中或以后而产生的纠纷及损失赔偿，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如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无法达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甲方毁约条款赔偿乙方。如乙方完成本协议之代理事项，买卖行为中的其它有关事项以最终签订之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免责：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之原因导致本房屋不能或难以出卖，本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均免责。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留置之全部证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日 期：

**独家代理合同违约篇二十四**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达成条款如下：

1.合同当事人

供货人：\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商品及数量

甲方委任乙方为\_\_\_\_\_\_\_\_\_\_\_\_\_商品的独家销售代理人。乙方保证在协议期间销售上述商品不少于\_\_\_\_\_\_\_\_\_\_\_\_\_(数量或金额)。

3.销售地区

以\_\_\_\_\_\_\_\_\_\_\_\_\_地区为限。

4.订单的确认

协议商品的有关数量、价格和运输期，应在逐笔交易中确认，其细节详见甲方销货确认书。

5.付款(选择下列方式)

(1)在订单确认后，乙方应于有关销货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百分之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并于开证后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由方准备装运。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佣金

甲方于收妥货款后，按每批货物发票价值的百分之\_\_\_\_\_\_\_向乙方汇付佣金。

7.市场情况报告

乙方有义务每三个月向甲方寄送一次详细的报告，反映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消费者意见。乙方还应随时将其他供货人所报同样商品的样品，连同其价格、销售情况、广告资料等寄给甲方参考。

8.广告宣传费用

乙方应负担协议期间在上述地区的一切广告宣传费用。所有用作广告宣传的和必须送交甲方取得事前同意。

9.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签字后保持有效\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果一方需要，延长协议必须在满期前\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仲裁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其他条款

(1)甲方不应向上述地区的其他客户供应协议商品，如有任何直接询盘均要转给乙方。但是，如有任何客户坚持要与甲方直接交易，甲方有权直接成交。在后一情况下，甲方应送乙方销货确认书副本一份，并按该笔交易标的净值的百分之\_\_\_\_\_\_为乙方保留佣金。

(2)乙方未能在\_\_\_\_\_\_月之内向甲方寄送至少\_\_\_\_\_\_(数量或金额)的订单，则甲方不再受本协议的约束。

(3)对于双方政府间的交易，甲方有权按其政府授权直接成交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应干涉这种直接交易，也不应对此提出索赔或佣金的要求。

(4)其他条款应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货确认书为准。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供货人)：\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签署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